

# 桓台县财政局文件

桓财办〔2022〕22号

##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

山东泽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13号）和《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采〔2022〕10号）的要求，按照“标准统一、上下联动、分级实施、各负其责”的原则进行，本机关依法实施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监督评价中发现，你单位代理的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桓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证书培训专用机房建设项目

1. 委托代理协议中未写明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 中标通知书日期为2021年8月18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9月2日，违反了《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淄财采〔2020〕10号）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第四十八条，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2021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桓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桓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33-8216519

联系地址：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2088号



2022年11月28日